

## 一家之言

## 浅论语文教材中节选类课文的弊端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田榕

改编与节选仿佛黑白无常，游荡在学校，无论是中小学语文课，还是大学的文学类课程，都有他们的身影。学习者一旦被他们勾魂摄魄，无不迷失彷徨，空留躯壳在校园中游荡。关于改编的问题，郭初阳老师等学者已写过专文，说得比较明白；关于节选，尤其是节选在语文课背景之下的弊端，下面是笔者几点粗浅的想法。

## 一、似是而全非

因为学时有限，作品又实在是优秀或经典，或者由于教材书籍篇幅所限，我们身边的语文课，包括大学文学等专业课充满了选“节选”，讲“节选”的现象，明显一点的如：《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茶馆》《许三观卖血记》等作品的节选，不太明显但其实极应被重视的如：《论语》《庄子》《史记》等作品的节选选读——而且，我们习以为常地认为这么做无可厚非，即使有不足，也情有所原，毕竟聊胜于无。

如果不是在学校、课堂等正式场合使用这些节选，而是某人在生活中作为个人行为来阅读节选，学习节选，“节选”的问题其实并不大，“开卷有益”，只要是读书，收获多多少少都会有，没有必要过于苛求。这是应当明确的。

如果“节选”文本在课堂只是纯粹用来学习语法、修辞等语言方面专业知识，或许也还不错，但如果目的是用来学习思想、文学鉴赏，

包括美育熏陶、人文素养培养，使用“节选”是否真的聊胜于无？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先说如果是用来文学鉴赏或美育熏陶。

“文以气为主”（曹丕《典论·论文》），截肢之文“气”必受损！相关的案例非常多，《选文切忌断文脉——评〈鸿门宴〉的节选》《人教版教材节选〈雷雨〉的缺失》等文章里提到的情况都很有代表性而且不只存在于这几篇文章中。事实上，能够不断文脉的节选几乎没有。倘若“节选”的对象是人，一定有朋友会追问说：“即使元气受损、四肢不全，但那个人终究还是那个人啊！”而其实，这一观点最重要的前提（理由）乃是——“我认识他，我知道（或者可以判定）他还是他。”而对于文学作品之节选，致命的是，“学习者”之前根本就不曾认识它。

文学文本是一个有机整体，诗歌多一个字不可，少一个字亦不可，多一字少一字都完全是另一个作品，这是常识。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又何尝不是如此？了解文学理论专业知识的，对于“形式亦是内容，内容离不开形式”这一观点的内涵亦应有了解。在现实教材中，我们很少“愚蠢”地节选绝句、律诗去教学，那样“错”得太明显！我们常常节选文本长一点的文学作品，仿佛那些作品多一个字、少一个字依然还是原来那个作品！我们常常节选小说中“最精彩”或“高潮”的部分，如《西游记》里的大闹天宫片段，如《水浒传》里的“鲁提辖拳打镇关西”部分，殊不知，对于“起因、发展、高潮、结

局”，“高潮”本质是相对于“起因”的“高潮”，这个整体缺一不可，不可孤立存在。这点对于另一个艺术门类音乐同样适用：从贝多芬某个音乐作品里单独选出一个或多个音符，绝不等同于贝多芬的原著——注意！我们绝大多数人读着《西游记》《水浒传》这些节选，常常感觉依然精彩非常，好像没体味到什么质的变化！这一现象之所以真实存在，很大原因，是因为前面提到过的，那是因为我们大多是成人，我们“曾认得”、已经了解原作品全文，我们知道谁是孙悟空，知道他是个石头里蹦出来的猴子——如果想证明这点，只要突然给没读过原著的我们换个《追忆逝水年华》节选或《额尔古纳河右岸》节选，善于思考的读者自己就明白了。正常来说，读节选的感觉一定会明显区别于读完原著全文的感觉，即使前者的感觉同样很正面。

文学是不可肢解拆分的——说得准确一点，直接拆分后的作品不是原著，它们之间的区别不仅仅是量上的区别，是质上的区别，即使对于看似有多个类同重复情节的《西游记》《镜花缘》也是如此。说得含蓄一点，只在大闹天宫里出现一次而不被五指山压 500 年的猴子，不是孙悟空。

如果是为了学习思想、理论，实话实说，节选和“以偏概全”几乎没有什么质的区别。当然，我们有课前“介绍作者背景”“介绍全书思想”等等这些（其实有些自欺欺人的）法宝，但实际情况是，这些法宝的最好结果也只是把节选“改进”“美化”成“摘要”——如果对象是一般文章或新闻，摘要倒也挺好，省时省力获得核心内容、第一资讯。问题的关键是，但凡能入选教材的“节选”，几乎全是几代精英学者无法穷尽其内涵、精华的经典，面对《论语》《庄子》，它的要点在哪里，是什么，不同大师都有不同的侧重。

有人也许会说，面对初学者，介绍一点主流的意见看法，利大于弊。但问题是，如果是学生课外阅读了解，也罢，无非是在做学问的道

路上走点弯路，但面对中国多年形成的分数至上、答案极端统一标准化、应试教育背景极深的大环境，学校官方的任何片面介绍，其弊端都远大于我们的预期。而且，我们往往忘掉一点，不学节选不等于什么都不学、一无所有，等待相同时间、精力的，可能是更好的选择，我们选择的空间依然存在。

需要说明，关于思想类文本，尤其是语录体思想书籍，即使是《论语》，笔者个人十分认同并支持南怀瑾等学者的观点，即《论语》的内容编排看似随意，但其实内容主题十分集中明确，紧密联系，是不可随意拆分的整体。其他的作品更加如此，一旦节选，尤其是节选那些博大精深的经典文本，对于没有读过全文的初学者，节选绝对不等于原著！

而且，对于初学者来说，即将到来的“以偏概全”“断章取义”甚至误导，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 二、可能会饮鸩止渴

“即使有一点可能存在的误读，但知道总比完全不知道要好吧？”

节选的问题不只是让学生“盲人摸象”（即使有人在旁边说出真实的大象是怎样的——其实即使是对于大象，现实中能真正了解的人有多少呢？），“管中窥豹”，甚至成为“井底之蛙”，最重要的弊端是——很大程度是由于“学校课堂”这一极其特殊而且问题颇多的背景环境——不但牺牲，而且很多时候造成了学生对于该文本极为负面的“第一印象”！影响学习者一生的第一印象。

第一印象效应在心理学专业中也被称为首因效应，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美国社会心理学家 S.E. 阿希在有关印象形成的实验研究中首先发现它的存在，50 年代后期，A.S. 洛钦斯对这种现象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不仅证明了它是普遍存在的，而且证明了它的作用的强烈性和持久性。关于这种首因效应到底如何强烈和

持久,我们身边众多“一见钟情”“以貌取人”的生活事件已经足够说明。而且,有过多年学校读书经验的人应该都会遇到过这种事情:某某同学正是因为他(她)很喜欢最初遇到的某某科老师,或者某某科老师实在很有魅力,最后在大学选择了和这位老师一样或相近的专业方向。或者,相反,因为某某课或某某课的老师实在不招人喜欢,某某同学最后讨厌该课,该科成绩明显下滑。

还需要解决一个误解。也许有人会说,节选出最精彩的片段给学生以最好的第一印象,这不更好吗?电影正式上映前的宣传片不都是这样的节选吗?——答案是,确实不都是这样。

首先,文学这种文字的语言艺术和影视这种视觉的综合艺术差异极大,大部分电影宣传片吸引人的都主要是光影、声效、光影声效相结合的劲爆画面,同样一个宣传片,把它用文字写出来:“那里发生了大爆炸,烈焰冲天,血肉横飞……”其效果远不如视觉、听觉冲击来得快。即使是在吸引力方面应为佼佼者的金庸古龙的武侠小说,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如果只是选“高潮情节”节选出来,效果也绝不同于影视视觉效果。

其次,大量文学体裁离不开情节,尤其是长篇幅作品,对于整个作品而言,情节的重要性远远大于某一个画面或片段。节选带来的残缺,首先会让它绝不等于原著,其次会让它原本拥有的“美”直接破碎——卞之琳先生节选得来的《断章》何以成为经典?——答:一、《断章》这篇经典诗歌不是也不等同于全诗那个原著;二、《断章》之所以成为经典,最关键的原因是其“节选”(创作)者是大作家大文学家卞之琳。

节选的《红楼梦》有原著好吗?节选的《西游记》有原著经典吗?——也许也很精彩,但仅仅那个片段永远不可能成为与原著同等地位的经典,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使节选的

片段很精彩,但对经典的节选都势必给没有读过全本的初学者一个相对糟糕的第一印象。这不是一件好事!而且可以肯定,这一代价远远大于早早“高效”地“知道”一点只言片语的“经典”这点收获。说的玩笑一点,对很多同学来说,这些片段式的经典知识被忘掉的速度,远远快过“我当年曾上过极其枯燥无聊的语文课”这一印象。

作为外行人,我们确实很难说第一印象效应和许多低年级学生不喜欢语文、文学,甚至抵触厌学语文、文学有多大关系,但“节选”这种相对狭窄片面的视野其实已让学习者注定对该作品不可能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这点在高等教育阶段更为明显。尴尬的是,我们经常发现,一个外国文学史课上只读节选或概述的学生,期末竟然取得了很高的成绩!

### 三、欲速不只不达

“不管怎样,我们让学生接触经典的初衷是好的!”

让学生尽早接触经典,至少对经典多少有点了解,这种好心我们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教育、学习上的好高骛远、急功近利,其结果带来的常常不只是欲速则不达,或虚假的、暂时的、注定恶性循环的“达”,更是急功近利、不客观、不严谨、不踏实的风气和反面表率效应。

比如,朱熹在《朱子读书法》中曾言:“某最不要人摘撮。看文字,须是逐一段、一句理会”,“读书须教首尾贯穿。若一番只草过,不济事”。

“读书并不在多,最重要的是选得精,读得彻底。与其读十部无关轻重的书,不如以读十部书的时间和精力去读一部真正值得读的书;与其十部书都只能泛览一遍,不如取一部书精读十遍。”这是朱光潜先生在《谈读书》一文里的原话。诚然,生活中“读节选”并不一定总是完全等同于“泛读”,但在学校课堂里读节选,不管对字词再怎么较真,时间再怎么充裕,实在离“精读”的距离十分遥远,说得直白点,作

品都没看完,何精之有?如果一定要在两者中选一个,不读“节选”或许其实才可以让我们更接近“精读”!

“读一书而已,则不足以知其书”,这是胡适先生在《谈怎样读书》一文中的观点,如果他是正确的,读一本书都不足以“知”这本书,读一段、几段的节选文字的价值又有多少?

教育当注重“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以身作则”,做学问当注重“日积月累”“厚积薄发”。缩写、节选的快餐式、方便式,甚至投机式教育何以能让学生感受体验到学问的厚重与不苟?我们又有何信心期望天天吃快餐的学生践行做学问甚至学习应有的功夫?

也许说的有点偏激:在一个过分重功利,盲目求多、求新、求效的社会环境下,语文教育——本应以真善美为本身核心元素特征的语文课、文学课,也处处追求“高效”“便捷”,其结果不只是欲速不达,还有助纣为虐。

#### 四、无可奈何之下的建议

“理想是理想,现实是现实,节选已经盛行了这么多年,我能怎么办?”

(一)我们通行多年的,以汇集节选文本和中短篇文本为特征的文选汇编类教材是有反思必要和反思空间的。

多年来,我们身边现实的情况是:教材只选节选,老师只讲节选,考试只考节选。古代科举是有弊端,但在那个年代,在读书人读完整的四书、考试考完整的四书这一点上,我们或许是应该关注和学习的。叶圣陶先生1942年在《论中学国文课程的改订》一文中非常有见地建议:“国文教材似乎该用整本的书”,文中列举的理由十分坦诚而且深刻,但它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实在令人遗憾而且应该被我们反思。

对于人文教育来说,把用于节选的时间精力消耗整合后用于完整的文本,得失相较,结果未必一定令人悲观。

(二)如果一定要节选,让有“节选”能力与水平的文学家、作家去节选,原文作者更好。卞之琳节选《断章》成为经典即为案例。

如果实在没条件请文学家节选,那就尽量节选全文本的第一章第一节或开头几节,作者之所以把它们放在开头让读者优先阅读,自然有其道理。

(三)怎样才能讲好“节选”课文?最有效最好的方法永远只有一个——尽可能多地让学生阅读原著全文。有很多着眼节选课文教学的文章常常动辄提倡采用多种媒介途径帮助学生了解背景等等,其实这些方法之所以会产生效力的根本原因,都只是因为这些做法间接地帮助学生了解了全文。如果“直接”去做,其效果会更好。

(四)也适用于上一点的问题——教师必须读过原著全文!教育很难,教育本应是先哲、圣人、大师的事业,既然我们不是大师,那我们至少应努力向大师靠近。讲节选的教师如果都没有读过原著全文,对学生而言,结果将毁灭性的,彻底无希望的。

因为财力有限,因为多年已养成习惯,一个电脑程序员或许一直在使用盗版软件,但如果他心里从来都不曾想使用功能更完整、更强大的正版软件,他一定不是一个好程序员。同样,因为时间有限,因为多年身边的“习惯”,一个一直在读节选的学生,如果从来未曾想读原著全文,他一定不是一个好学生;如果他是一名老师,那他一定不是一名好老师。

